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计算机设备零部件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SBJ-2022-032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书	3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计算机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 4 层 408 室（地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CSBJ-2022-032
- 2、项目名称：铁路护路联防经费计算机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1.31 万元
- 5、采购需求：对密云区铁路护路综合防控事业的发展 and 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有效推进铁路护路工作现代化、智能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培训及验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08月19日至2022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4层408室

3、现场领取；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2年09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因本项目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过程备案管理，各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报名时间截止前登录“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全部采购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进行关注，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一栏点击右侧上传按钮，附件上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续携带报名所需资料来我单位领取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西大街3号

联系人：王海洋

联系方式：010-6904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 4 层 408 室

联系方式：010-89081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 话：010-89081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预算金额：181.31 万元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7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944 元。</u>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支行 银行账号：11131301040002127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每份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密封，投标文件需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 <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 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
14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书”。
15	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的承诺书 ”的； 4、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或联合体主体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或联合体各成员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5、联合体各方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1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培训及验收。
1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2.4.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2”的要求。

1.2.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1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1.4.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书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3——磋商一览表(格式)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5——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8——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1——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 12——业绩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人员配备等有关内容。

10. 报价

10.1 **供应商按照清单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报价应严格保密。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标价应包括服务要等级标准、金额的测算依据等。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用于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使用人工、机械、工具、物品、规费（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应缴纳的费用）、税费、管理费、利润、和其它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与本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

10.2 供应商所报的取费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供应商取费的上限，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上浮。供应商所报的取费折扣应在总报价表上清楚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4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

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

容，包括“**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书**”。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20. 最后报价

-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

关的人员透露。

-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保留权利

-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供应商质疑

-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密云区铁路护路综合防控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全区铁路护路综合防控和相关社会治理智能化升级转型，密云区也围绕铁路安全制定下发了“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专项行动规划，发布了《全面深化平安密云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把铁路沿线作为平安密云的主要组成，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展示窗口，大力开展通密线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高效地进行治乱、消隐，有效提升线路周边的安全管控。而本项目是依托已建设的铁路护路视频图像监控系统，通过强化人员巡更巡检智能响应等实战功能建设，深度推进视频智能分析识别新技术与人员穿越铁路铁轨、人员铁路上摆放障碍物行为、人员铁路违禁区域滞留游戏行为等重点安全防控场景深度融合，可实现全区铁路护路综合防控“科技引领、机制保障、信息支撑、专群协同”总体目标，对推动“平安密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密云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1.2 需求分析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铁路交通体系，极大推动了密云的高速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铁路护路综合防控的新情况，辖区内发生铁路综合防控突发隐患事件的几率增加。辖区内京通、京哈、京承铁路开放路段多、沿线村庄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集相连，群众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技能欠缺，一旦铁路沿线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处置难度较大、影响面较大。

本项目的建设与推进，将为密云区铁路护路综合防控事业的发展和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有效推进铁路护路工作现代化、智能化。

2. 需求分析

2.1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2.1.1 社会问题分析

在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密云全区在铁路护路综合防控与治理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密云是北京市的生态涵养区，是首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密云位于北京市东北部，

具有特殊的地理位置。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铁路交通体系，极大推动了密云的高速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铁路护路综合防控的新情况，辖区内发生铁路综合防控突发隐患事件的几率增加。辖区内京通、京哈、京承铁路开放路段多、沿线村庄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集相连，群众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技能欠缺，一旦铁路沿线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处置难度较大、影响面较大。

2.1.2 政务目标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推进，将为密云区铁路护路综合防控事业的发展和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有效推进铁路护路工作现代化、智能化。

2.2 业务需求分析

2.2.1 视频接入需求

结合密云区铁路护路防控实际管理要求，对铁路沿线违法（违规）行为（现象）的判定应符合铁路护路防控问题上报标准规定，违法（违规）行为（现象）应在指定的区域存在一定的时间，因此铁路护路综合防控视频识别主要考虑各类实时视频的接入，暂不考虑其他图片流的接入。

2.2.2 视频智能识别需求

视频智能识别分析算法仓需求，主要是针对白天环境下，光线充足时；在视频监控系统中采集的画面里指定区域可识别的人员或动物穿越铁路线、人员铁路轨道摆放障碍物行为、铁路违禁区域人员滞留游戏行为、铁路沿线违建彩钢房或铁路沿线秩序不整等视频智能算法开发，以此提高铁路护路综合防控智能化能力水平。

2.2.2.1 人员或动物穿越铁路线视频识别算法需求

随着视频智能化分析技术的发展，视频智能算法应用场景已在公安安全、城市综合治理等领域普遍应用。开发利用人员或动物穿越铁路线视频智能识别算法，可实现白天环境下，光线充足正常时，当人或动物穿越标定的越铁路区域时，系统智能自动告警的高效智能手段。

2.2.2.2 人员铁路轨道上摆放障碍物行为识别算法需求

人员铁路轨道上摆放障碍物行为识别算法需求主要是指对视频监控系统监测画面中出现人员在

铁轨上滞留，并在在实施摆放障碍物危险行为时，系统可智能产生告警的一种视频智能分析识别算法。

2.2.2.3 铁路违禁区域人员滞留游戏行为识别算法需求

铁路违禁区域人员滞留游戏行为算法需求，主要是利用铁路违禁区域人员滞留游戏行为视频智能分析识别算法，对人员在铁路高架桥、涵洞滞留游戏等危险行为进行自动分析识别告警。

2.2.2.4 铁路沿线秩序识别算法需求

需要对视频监控系统所采集到的违规彩钢房等问题场景智能识别告警，协助护路人员及时化解问题。

2.3 功能需求

铁路护路综合防控业务系统建设需求主要是在密云现有铁路护路视频监控业务基础上，利用视频智能识别分析算法实现对自建的视频监控系统实时采集的监控信号进行结构化分析。同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护路人员所持的移动巡更巡检记录仪进行任务派遣和处置。系统也可以调用前端视频监控对处置情况进行案件核查。

2.3.1 态势展示需求

对铁路护路综合防控视频资源接入情况、视频识别情况、移动巡更巡检情况、警情处理、警情态势等进行综合展示，方便用户全面掌握视频识别的整体运行情况。

2.3.2 视频浏览需求

用户可以在 PC 端通过网页的方式点播浏览已引接的视频，并视频在视频播放画面下方显示报警全景图，点击全景图可放大显示。

2.3.3 巡更巡检业务需求

本项目铁路护路巡更巡检管理工作主要面向铁路护路综合防控管理人员和移动巡更巡检护路员两类用户，相应的系统分别提供面向两类用户不同业务需求的功能。

2.3.3.1 巡更巡检管理端

面向铁路护路管理者提供综合管控、铁路护路警情接收、人员巡更巡检轨迹实时查看、警情任务调度处理、采集信息统计分析等。

2.3.3.2 巡更巡检移动端

主要面向铁路护路用户，实现护路员可以在移动状态下开展巡更巡检工作，主要需求包括巡更任务接收、动态信息采集上报、实时报警接收等功能。移动巡更人员可通过移动终端设备查看警情内容、警情位置或事件类别等信息。

2.3.4 视频语音联动报警需求

2.3.4.1 语音前端设备安装

语音前端广播的建设应依托现有铁路护路视频监控系统，在视频监控前端就近建设联动的语音广播设备，主要用于发生警情时，能联动附近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语音宣传警告。

语音告警前端采用 IP 网络广播系统，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网络资源，在每个视频监控前端伴随建设 30 路语音广播联，每个接入点就近利用网络和电源设施，实现传输网络、视频监控、语音广播的多网合一，满足铁路防控的使用需求。

2.3.4.2 视频语音告警联动

为了实现预防为主的目标，在铁路护路综合防控中出现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告警时，要求视频告警联动到附近的语音柱，可启动语音柱广播，对正在发生的安全隐患行为进行宣传警告，宣传制止正在发生的隐患行为。

当利用视频智能算法检测到画面告警场景时，可在铁路护路综合防控业务平台自动弹出实时图像，值班人员可及时确定警情报警；并启动相应的处置流程。

2.3.5 资源管理需求

根据铁路护路综合防控视频智能识别需要，系统应提供对接入视频监控资源的管理功能。提供视频的接入管理、查询、属性修改和视频移除等功能。

2.3.6 系统配置需求

系统应能够根据用户对不同场景的识别需要，提供的灵活识别配置，保证能够适配不同的实际管理需要。此外，系统应能够根据用户的实际存储资源情况、地图接入情况

等，提供配置窗口，保证适配实际的项目需要。

服务器是系统运行的核心底层硬件设备，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应满足大量实时视频流接入能力需要，保证网卡可以承载实时视频流传输。

应满足大量实时视频流实时解析的需要，保证 CPU、内存、显卡可以满足实时视频解析需要。

2.4 业务流程分析

需利用视频智能算法技术，对原有流程进行优化，对责任主体明确的案件通知主体限时整改，引入智能发现告警技术，辅助铁路护路防控提升工作效率。

2.5 业务量分析预测

2.5.1 视频解析业务量

本项目需对 45 路视频流进行授权并开展视频流解析计算，视频资源来源于李各庄视频监控平台国标视频流，承载网络为政务外网。

2.5.2 网络带宽

项目需从李各庄视频监控机房接入国标视频流，其中包括 13 路 400 万视频流，以及 34 路 200 万视频流，系统需遵循可扩展原则，需要带宽为 1000M。

2.5.3 移动传输流量

项目中移动巡更巡检终端通过 4G 物联卡进行无线数据传输，60 台终端每年所需总流量为 8200G。

2.5.4 数据存储测算

系统存储数据主要包括事件分析结果数据，存储时间按 90 天计算，业务运行量测算：以接入 45 路，每天每路产生 20 个事件，每个事件录像和结构化数据占用的存储空间约为 0.25G，通过计算 45 路需要的存储空间约为 19.77TB。

2.6 服务对象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开展全区铁路护路智慧综合防控平台建设，主要服务对象包括铁路护路智慧综合防控建设（责任）主体：密云区政法委铁路护路办公室管理者。各级相关领导可以通过系统以可视化的方式，了解全区铁路护路的视频监控图像、巡更巡检、轨迹定位等情况，便于进行铁路护路相关工作的指导。

2.7 政务云服务需求

系统需部署在密云区电子政务外网，需要政务云资源包括 CPU 服务器、机房设备等。

2.8 机房和网络需求

2.8.1 网络资源需求

1、高实用性

整个网络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性，采用的设备架构与组网设计均要求满足视频专网承载业务的需求，针对不同种类的数据、控制信令等流量，需要满足各业务的应用需求。

2、时效性

网络保证各类业务数据流的及时传输，网络时效性要强，网络延时要小，确保业务的实时高效；为满足此次网络性能的要求，在汇聚与核心之间的 IP 网络以双链路线路搭建，以此解决网络带宽的收敛比问题，达到传输上的无阻塞。

3、高性能

项目设计中必须保障网络及设备的高吞吐能力，保证各种信息（数据、语音、图像）的高质量传输，才能使网络不成为一项业务开展的瓶颈。

4、移动网络流量

项目在实现对铁路护路人员实时轨迹的查看，同时护路人员需利用移动巡更巡检记录仪开展警情上报功能时，需采用移动 4G 的 GPRS 方式，要求单台移动巡检记录仪具有每月不低于 9.7G 的移动流量套餐保障。

5、政务外网网址

因系统需引接现有李各庄本地机房视频监控系统，需配置网络资源包括铁路护路视频监控值班室机房及铁路护路智慧综合防控系统平台。

2.8.2 机房需求

根据密云区铁路护路智慧综合防控平台现有系统及待建系统情况，需申请密云政务云服务资源，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机房网络新技术的结构简洁、接入灵活、扩展弹性、运维智能，高效承载各类业务要求。

2.9 安全需求

铁路护路综合防控系统安全要求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提升视频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2.10 接口需求

识别分析接口：通过平台服务接口有效实现对其他系统的支撑服务，如密云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未来建设的数智密云等，实现互联互通，提供多类型的违章报警数据，为全区的精细化运行管理提供支撑。

语音报警联动接口支持通过开放接口与语音报警系统联动实现视频语音报警联动。

地理信息接口支持专网环境的移动端 SDK 开发服务。

具备内网和外网同步更新能力，即使在专网受限环境内，也可享受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及时更新。

2.11 技术需求

为保证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先进性和可靠性，系统主要设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或高于本设计技术要求。

系统国产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密云区国产化软硬件应用现状，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和硬件体系应遵循国产化替换和适配原则。

系统的可靠性：系统软硬件采取避错设计预防为主的技术思路，在系统软件设计开发的各个环节均遵循此思路，提高系统可靠性，确保系统的可靠运行。

技术先进性：在保证技术先进性的前提下，采用成熟技术进行开发，并尽可能与硬件同步。以数据采集解析处理软件技术为平台核心应用技术，实现完善的数据采集解析处理体系，实现海量数据的接收、处理、分发的平台软件功能。

系统可维护性：从系统需求调研的初期就建立完整、准确的需求文档管理，确保对软件的功能、性能需求有正确的理解；提高软件的可理解性，确保维护人员对系统有完

整、准确的理解。

项目软件需求评审，重点对有可能更改或扩充的需求进行重点关注；在软件设计评审中，突出逻辑结构的清晰性，并尽量使模块之间的功能独立；在代码评审中，重点审查代码是否遵循统一的编码规范，确保代码逻辑清晰、易于理解。

2.12 性能需求

1、实时视频接入

单卡支持 25 路实时视频接入，单机最多支持 4 卡，多卡线性扩展。

2、视频智能识别类别

视频智能算法识别支持人员、家畜穿越铁路；人员铁路沿线滞留摆放障碍物行为；人员铁路违禁区域游戏滞留行为；铁路沿线周边秩序算法，如铁路沿线违建彩钢房，铁轨道边明显垃圾等。

3、视频接入授权

需对现有 45 路视频监控画面进行智能算法授权分析。同时具备扩展能力，即视频智能算法仓可根据未来视频智能算法需求，支持算法种类的动态扩展。

4、并发用户数和吞吐量

用户并发：最高支持 100 用户并发。

统一功能操作数不低于 50。

并发处理数 $TPS \geq 500$ 。

100 用户并发时系统响应速度不超过 2s。

5、视频接入需求

接入方式同时兼容 GB28181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和 rtsp 前端相机接入两种方式。具体视频要求如下：

清晰度： ≥ 200 万。

帧率： ≥ 25 帧/s。

位置信息：x，y 坐标，地址描述。

其他：可正常播放，无丢帧、无花屏。

目标大小：min：128*128@1080p，max：512 * 512@1080p。

3. 采购清单

	系统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一	视频资源管理			
1	接入设备监管统计	提供用户统计分析当前接入的全部视频监控设备数量和在线的视频监控数量等情况，辅助用户对视频资源的接入情况进行决策	1	套
2	视频浏览	支持用户按需进行实时播放监控画面浏览，也可根据业务关注显示标注区域报警类型，显示铁路监控视频前端位置和配置状态。	1	套
3	报警抓拍图推送	提供用户在视频播放窗口播放视频的同时，也可对系统根据算法识别到的违规行为、现场，推出抓拍图	1	套
二	数据查询转发			套
1	查询引擎数据服务	系统可根据铁路护路综合防控的业务、前端视频监控相机、问题监控的时间等，生成相关查询引擎服务	1	套
2	事件转发方式设置	要求可根据铁路护路综合防控业务的实际需要，设置防控管理事件作废、事件转发等方式，同时也支持事件转发服务。	1	套
3	告警事件人工研判	可实现对源自于视频识别发现的铁路防控安全管理问题的告警事件类型可以进行人工研判，并支持检索和详情展示等服务。 #支持实现自我业务闭环，即在系统中实现案件识别、审核转发、现场处置、自动核查、审核结案等业务办理功能，提供具有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套
三	资源管理			套
1	视频资源拉取	系统支持通过 rtsp 从前端视频资源拉取视频，支持通过 GB28181 从视频监控平台拉取视频。	1	套
2	视频设备详情检索	提供铁路沿线前端视频资源进行快速检索和展示服务，可按照相机详细属性进行相机检索	1	套
3	视频设备编辑	在视频前端设备列表中，需提供了针对每个前端视频资源的管理和编辑操作，支持用户对前端视频资源设备进行编辑操作	1	套
4	视频设备移除	在视频前端设备列表中，需提供了针对每个前端视频资源的管理和移除操作，支持用户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前端视频资源设备进行移除操作	1	套
5	视频解析配置	解析任务时间配置进行长期有效、循环设置实现在指定的有效期内，对每周运行的日期、时间段进行配置，解析任务时间支持批量配置。	1	套
6	视频解析任务编辑	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支持用户进行解析任务新增、解析任务开启、解析停止任务等操作	1	套

7	ROI 区域设置	根据前端视频画面的场景，将视频画面按照事件类型或区域等划分为多个 ROI 区域，每个 ROI 区域可以绑定多个报警类型。	1	套
8	视频设备地理信息标注	每一个相机在接入的地图上都有图标进行显示，基于获取到的地理位置信息，进行经纬度标注	1	套
9	数据通信	通过移动网络通信 GPRS 业务传递数据业务，依次支撑整个业务平台以及端对端的无线通信业务。	1	套
10	巡更地址标注	可支持巡更地址标注，点位管理：按照虚拟坐标设定（在地图上设定呈现位置），通过坐标一一匹配巡更地址名称，形成地址标注	1	套
四	智能识别算法			
1	数据采集	可依托现有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对现场关注区域的视频图像进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为算法的研发提供数据来源。	1	套
2	数据清洗	针对采集到的铁路沿线视频监控数据，可根据算法训练需要对视频、图片数据进行抽帧、质检等，并能进行数据预览，并生成数据集	1	套
3	数据预处理	需要根据关注铁路防控目标的特征数量等，过滤掉没有人体、物体、行为，或者人体/、物体、行为较少的图片/视频	1	套
4	数据标注	根据业务需要梳理标注需求，跟进数据标注进展和把控标注质量，并根据算法训练情况，及时调整标注策略。	1	套
5	人员/动物穿越铁路算法模型训练	可对于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前端所监控到的人员或动物频繁穿越铁路线容易发生事故等隐患问题场景，构建对应的智能视频分析识别算法模型，并进行模型的训练	1	套
6	铁路违禁区域滞留游戏算法模型训练	可对于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前端所监控到的铁路违禁区域人员游戏滞留容易发生事故等隐患问题场景，构建对应的违禁区域滞留游戏分析识别算法模型，并进行相关模型训练	1	套
7	铁路摆放障碍物行为算法模型训练	支持对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前端所监控到的铁路沿线摆放障碍物行为，容易发生事故等隐患的问题场景，构建对应的铁路摆放障碍物行为识别模型，并进行相关模型训练	1	套
8	铁路沿线违建识别算法模型训练	支持对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前端所监控到的铁路沿线违章建筑和秩序不整情况，构建对应的铁路违建识别模型，并进行相关模型训练	1	套
9	视频识别分析算法开发	根据人员/动物穿越铁路、铁路违禁区域滞留游戏、铁路摆放障碍物行为、铁路沿线违建识别等算法模型进行算法软件代码开发。	1	套
10	算法优化	系统采用算法优化技术，将错误案例数据库中图片数据进行二次解析并提取模型特征，进行算法的训练优化，以此提高铁路防控场景下算法精度和实战能力的不断提升	1	套
11	算法测试	对人员/动物穿越铁路、铁路违禁区域滞留游戏、铁路摆放障碍物行为、铁路沿线违建识别等算法的精度和功能等进行测试	1	套

12	算法封装	符合算法侧和工程侧工作标准的一致性要求，减少重复低效工作，对算法类型构建统一算法产出标准。	1	套
13	视频接入授权	对前端接入视频满足识别条件时，实现人员或动物穿越铁路、人员在铁道摆放障碍物行为、铁路违禁区域人员游戏滞留、铁路沿线秩序等铁路防控问题的智能识别分析	45	路
五	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1	实时态势监测	可实现系统整体运行情况和运行数据的的态势感知。以空间地理信息为载体，展示事件、设备等各类数据分布情况，通过运行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人员部署，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1	套
2	告警事件管理	可对告警事件进行检索、展示方式、事件详情以及告警事件待转发、待处置、待核查以及事件存档。	1	套
3	巡更巡检任务创建	可通过巡查管控系统平台实现对人员巡路护路工作是否到位的一种考核管理；可支持虚拟坐标考勤打卡；支持计划设定，导出到位率、到位记录报表；	1	套
4	巡更任务配置	可支持点位管理：按照虚拟坐标设定（在地图上设定呈现位置）；支持巡检计划：设定巡检任务周期，自定义设定；支持巡检考核：任务班次、考核到位报表记录（早到、晚到、漏巡、未到等）支持导出报表；	1	套
5	巡更巡检调度	可支持人员巡更轨迹查询；支持实时监控：实时监控，对人员实时所在位置进行查看，方便人员调度。并记录当前警情记录数和告警提示等；	1	套
6	巡更实时定位	可通过实时定位来对人员巡路护路的轨迹可视化展现；领导侧可通过移动终端或大屏查看人员实时巡更轨迹；实现对人员巡路是否安全，是否所分管区域的无盲区巡更；	1	套
7	巡更轨迹查看	可支持实时与历史轨迹：通过历史轨迹可对人员历史巡路轨迹进行查看；可按时间进行自定义查询；	1	套
8	巡更实时信息采集	可通过手持移动巡更巡检仪，以视频、图像、文字、声效等形式准确记录铁路沿线现场警情情况，实时有效上报事故隐患信息；支持离线使用，缓存数据自动上传；	1	套
9	巡更任务接收	可通过手持移动巡更巡检仪内置应用即时接收综合防控平台下发的巡场任务，查看巡场任务详情，	1	套
10	移动驾驶舱	移动端设备上可一张图综合直观显示年度铁路护路人员巡更问题趋势、巡更计划数量及完成率、巡更计划完成率排行、巡更问题解决率排行等	1	套
11	视频语音报警联动	对识别到的符合报警条件的铁路防控场景后生成报警信息，并可通过语音广播接口，启动语音广播进行语音联动警示，警示宣传制止正在发生的违规行为。	1	套

12	告警语音合成	支持警报事件的危害性等级不同，依托语音合成技术，实现分场景、分级分类分人群的个性发布能力，实现语音告警联动广播具备分级分类动态宣传功能。	1	套
13	用户管理	对用户、角色、部门进行管理，并对角色权限进行配置；角色权限按照首页、事件、执法、态势、资源、系统一级功能进行配置。	1	套
14	报警设置	针对不同的报警类别，分别配置报警时间、再次报警时间、相似报警时间；对整体识别灵敏度进行高、中、低三种设置；	1	套
15	资源设置	对根据项目的存储设备情况，配置报警图、报警录像、核查图、线索图等存储周期。	1	套
16	统计分析	实现将不同维度的数据以热力图、柱状图、饼图等多种展现形式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1	套
六	接口服务			
1	智能语音告警接口	语音广播系统 API 二次开发接口，快速与综合防控系统对接，实现直接控制对讲和广播，并接收终端当前状态；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联动智能语音告警接口并进行语音报警。	1	套
2	算法 API 接口	算法 API 接口包括内部接口设计和外部接口设计，并可基于视觉计算智能算法仓，其需要通过服务器独立部署，对外提供 RESTful API。	1	套
3	GIS 服务接口	主要包括 Map 核心类包、基础类包、控件类包、覆盖物类包、图层类包等	1	套
4	视频平台接入适配	支持与现有适配平台的适配，	1	套
5	接口监测定制服务	对接口服务的查询、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形成日志，完成对接口服务的痕迹化管理	1	套

4.硬件设备、网络租赁及安装

序号	费用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1	硬件设备费用			
1.1	图形计算分析服务器	1、CPU：Intel XEON E5-2630 V4*2 2、内存：32G DDR4 *8 3、网卡：板载 1000M 网卡*2 4、电源：冗余双电 800W 5、GPU 卡：NVIDIA Tesla-T4*2 6、硬盘：8T 7.2k 3.5 “ SATA 6G*8 (RAID5) +Intel S4500 480 GB SSD*1(直连主板) 7、RAID 卡：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JBOD	1.00	台

1.2	智能语音广播主机	1、最大支持 200 注册（可扩展） 2、CPU: 双核 3、CPU 频率：3GHz 4、内存：DDR3 8G 5、硬盘：1T 监控硬盘 6、工作环境：温度-10° C~60° C 湿度 5%~90%，无凝结 7、储存环境：温度-20° C~75° C 湿度 0%~90%，无凝结 8、尺寸：1U 宽*深*高（428mm*435mm*45mm） 9、重量：9KG 10、电源：交流输入电压 220V 11、功率：300W 12、后 IO 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 2 个 COM 口 1 个 VGA 口 1 个 DVI 口 4 个 USB 口 1 组音频输入输出口 1 个 220VAC 电源接口 13、前面板接口：2 个 USB 口 14、前面板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 重启按钮	1.00	台
1.3	IP 告警广播	1、支持从服务器获取预设宣传内容； 2、自动完成定时节目同服务器的同步，服务器 节目发生变更，联网自动同步； 3、兼容标准 SIP (RFC3261) 协议，可接入主流的 IP PBX/IMS 平台 4、支持远程升级本机固件版本。 5、支持远程定点播音、远程分组播音和全区播 音； 6、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 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 7、具有采播功能，一路外部音源输入或者 MIC 输入，将采集到的音频文件发送到指定的终端 播放； 8、与 IP 摄像头视频联动，在广播的时候，实 时监视现场情况。 9、防护等级 IP66 10、额定功率 50W 最大功率 100W 11、外部尺寸 366*230*272mm 12、窄带语音编码： G.711a/u, G.723.1, G.726-32K, G.729AB 13、宽带语音编码： G.722	30	台
1.4	移动巡更巡检记录仪	1、主屏：4.0 英寸，480*800 ；设备规格： 138*70.6*21.3mm；特有旋钮音量开关机； 2、数据模式：USB 上传、蓝牙上传、WIFI、 2G/3G4G；巡检数据实时上传并支持无网使用； #3、防爆等级 Exic IIB T4 Gc 防护等级 IP68； 支持一键报警功能；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定制）； 视频采集功能；支持通知公告信息群发；电子 地图查看，巡检记录查看，隐患上报/本机查看 /处理；	60.00	台

		#4、前置摄像头像素：2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像素：800 万像素；支持定制前 8P 后 13P； 5、数据采集功能：感应式巡检点读卡、支持音视频/图像采集；文字/数值录入功能； #6、硬件参数：外壳采用玻纤材料；采用独立有源外置信号天线增强野外环境信号； #7、陶瓷有源北斗独立定位模块；增强型独立外置天线完美应对各种恶劣野外环境，尤其边界巡查、深林巡护等地区。 8、核心数：四核；CPU 型号：MT6739 CPU 频率：1500MHz 9、手电筒功能：非 LED 闪光灯，顶部强光手电筒照明；2W 独立手电筒科瑞灯珠 10、容量：16GB；支持存储卡：Micro SD 卡 支持扩展容量：128GB 以上#部分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检测类别为型式检验，且检验报告带有 MA 标志和 CNAS 标志；防爆标志 Ex ic II B T4 Gc。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网络链路及流量租用费			
2.1	政务外网链路租用	千兆裸光纤	1	链路
2.2	4G 流量套餐		8200.00	G
3	材料及安装施工			
3.1	告警语音广播安装施工	道路绿化带开挖恢复，开槽紧固、设备连接安装调试等	90.00	人/天
3.2	辅材	电源线、网线、光缆、防水箱、三脚架、穿线管、线槽、卡口、螺丝、轧带、防水胶泥、防护罩	30.00	套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培训及验收。

6.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7.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7.1 系统质保期为至少一年,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

7.2 对保修期内的维护服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业维护人员到场,无偿负责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7.3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双方对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签署协议。

7.4 卖方应能够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决策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的IT技术人员）、系统使用人员（所有使用本项目实战应用系统的各级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使用及维护的信息化相关管理、信息专业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知识培训。提供多种方式的培训，同时在培训时负责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并提供全套教材围绕智能综合防控和视频告警联动、人员智能巡更巡检等对接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安装调试、维护管理、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内容。

8. 验收要求

8.1 在交接时按国家标准检验验收，确保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9. 其他要求

9.1 供货时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9.2 中标价格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一切费用和投标所承诺事项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9.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总价。

9.4 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

9.5 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注：本项目所属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主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基于相关业务需要，希望购买乙方相关产品。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 XX_____ 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主协议、附件一《通用条款》、附件二《产品及服务配置清单》构成。
-------------	--

产品清单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包括相关硬件的所有权以及相关软件的软件许可，具体产品的名称、数量和价款等请见如下清单（产品详细配置请见附件二：《产品及服务配置清单》）：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货款总额（含税）：【】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备注：1、含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					

甲方收货地址	甲方指定收货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_____。
---------------	---

交付方式	1. 软件产品按以下第【】种方式交付： 1.1 软件的交付采用乙方先行将被许可软件部署在硬件产品内并与硬件产品一并交付的形式。 1.2 软件的交付采用<u>现场部署</u>的形式。 1.3 软件的交付采用邮件的形式，甲方应通过指定邮箱（邮箱地址：【】）接收软件，并在【两日内】由指定邮箱回复确认或提供加盖公章的验收单视为交付完成，如超期未反馈，则视为交付完成且产品验收合格。（如下文验
-------------	--

	收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4 其他：【 】。 2. 硬件产品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的形式。
产品适用范围	1. 硬件产品仅限于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使用。 2. 软件产品许可的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且为非独占、非排他的普通许可。甲方不得对该软件许可进行转让，也不得进行再许可。 3. 软件许可的期限为【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年的免费升级服务，到期限后甲方可选择算法不升级，或者选择算法升级但双方应重新计费并另行签署协议。
安装调试	乙方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1.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 乙方将提供在甲方指定所具备安装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网线、墙体打孔、壁装等）环境下的安装调测服务。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如甲方需乙方提供相关对安装环境的改造工作，则将以工勘后的实际情况为准，乙方收取额外的现场环境的改造费用。
费用支付	双方确认按照以方式进行结算：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货款，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3. 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0% 的质量保证金。

甲方 开票 信息	乙方应在收到上述协议价款后，同时给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软、硬件税率：13%，技术服务税率：6%。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 方式	1.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联系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2.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联系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XXX

附件一：通用条款

一、交付及验收

- 1.1 如果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则甲方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付义务。甲方应当在货到后当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清单对乙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验收单》，甲方应于验收当日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且产品验收合格。
- 1.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需按照主协议“安装调试”条款的相应约定提供调试服务，验收则按如下方式进行：
 - 1.2.1 乙方将约定的产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完成当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1.2.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当日内反馈验收结果并提供加盖公章的《验收单》，甲方应于验收当日提出异议，如超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且产品验收合格。
- 1.3 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产品收回，甲方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回产品的运费、产品损耗及其他费用等。
- 1.4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二、保修、培训和服务

- 2.1 保修期。乙方对所售的产品提供一年保修，保修期从乙方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或乙方提供相关产品后的第 31 个日历日起算，以先到者为准。
- 2.2 保修范围。在保修期内，如果相关产品或服务出现任何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但是，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的范围：
 - 2.2.1 错误或不适当使用、维护或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如：不当搬运、跌落或不当外力挤压、接触或暴露于不适当温度、水浸或潮湿环境等导致的产品或部件碎裂、锈蚀、损坏等；
 - 2.2.2 由非乙方或乙方授权机构或人员安装、修理、更改、添加或拆卸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 2.2.3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2.2.4 其他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2.3 保修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客户的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的故障通知后的 48 个小时内给予反馈。
- 2.3.1 软件维保：在维保周期内由乙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乙方优先考虑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进行处理，如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其他机构人员或本公司工程师现场支持处理。
- 2.3.2 硬件维保：在维保周期内由乙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乙方优先考虑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进行处理，如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其他机构人员或本公司工程师现场支持处理。
- 2.4 保外维修。设备超出保修期限，由乙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乙方优先考虑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进行处理，如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其他机构人员或本公司工程师现场支持处理，并收取相关费用。
- 2.4.1 保外维修费用组成：上门技术支持费用+维修费用。
- 2.4.2 上门技术支持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费用根据设备故障情况制定。
- 2.4.3 如双方对于保修有其他需求的，以补充协议或附件的形式予以补充。

三、保密条款

- 3.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就本协议合作所披露的（或对方收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技术或其它信息：（1）一方披露（或接收方知悉）时明确标明为保密、专有或类似含义的；（2）在保密情况下由一方披露的（或对方知悉的）；（3）依对方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4）口头或以其他书面等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或（5）上述信息衍生出的信息等。
- 3.2 除非获得披露保密信息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对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模型、数据、商业信息、乙方为甲方处理的数据（如有）等，应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项目，不能进行任何授权、转让或与第三人分享等。
- 3.3 对方应保证，除直接进行本协议项目技术开发的人员外，任何其他人员不得接触、使用、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破解或以其它方式实施分析。
- 3.4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保密条款，而不受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除非双

方经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终止该保密条款，否则保密义务将永久有效。

- 3.5 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上述保密条款的，对方有权要求其全部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指令后及时进行归还或销毁，除此之外，守约方还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四、权利义务

- 4.1 甲方保证以合法方式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获得被收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等)，不得以任何违反法律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私隐权、肖像权)的方式使用产品，如有违反，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其他责任。
- 4.2 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进行任何反向编译或破解，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3 乙方保证其是本协议项下的算法相关核心技术软件系统的合法所有者，有权许可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技术。
- 4.4 软件许可的载体范围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部署软件的硬件产品或甲方向乙方报备的硬件设备(统称“约定产品”)。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被许可软件用于约定产品外的其它任何产品或项目，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人民币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5 乙方承诺在出现第三方就所销售的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时为甲方提供抗辩或和解上的协助，甲方应在收到第三方的通知或知悉该等主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在后续的抗辩或和解协商中拥有控制权，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给与支持。乙方应承担经生效判决确定的确系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经乙方同意支付的和解金，以上是乙方对甲方或其客户就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所承担的全部责任。

但如下情况乙方不对甲方或其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4.5.1 因甲方或其客户未按乙方的使用规范规定的方式使用导致侵权的；
- 4.5.2 因甲方或其客户未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和/或使用导致侵权的；
- 4.5.3 因甲方或其客户对乙方产品进行了修改、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内容配置、分割使用等)导致侵权的；

-
- 4.5.4 因甲方未在收到第三方的通知或知悉该等主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有效通知乙方的；
- 4.5.5 因甲方或其客户未在纠纷处理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充分合作的；
- 4.5.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其客户向该第三方承担责任、做出不利于乙方的陈述或承诺、达成和解或做出妥协的。
- 4.6 在本协议有效期以及终止后 3 年内，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乙方产品的相关资料，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上述资料，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审计工作。
- 4.7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销售和/或使用。甲方如要将产品在前述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同意遵守美国、欧盟和/或其他政府机关对其发运实行监管的外国实体的全部法律、法规、政策的限制与监督，禁止将本协议项下产品转售、出口或转移至特定国家和特定人士，未事先从适当的政府机关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口任何本协议项下产品或包含有任何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任何技术。
- 4.8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产品及软件或相应的资料，仅能用于民用用途，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民用用途外的任何军事用途及非法用途，包括核武器、生化武器、导弹、恐怖活动或侵犯公民权利。
- 4.9 如甲方违反 4.7 或/及 4.8 条款约定，则构成实质违约，应独自对外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五、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条款

- 5.1 反商业贿赂。在本协议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保证：
- 5.1.1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利益。
- 5.1.2 不得为对方或对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家属安排可能影响本协议签订、履行的任何活动。
- 5.1.3 给予对方的折扣均应在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中明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之外，向对方或对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家属返回折扣、劳务费或信息费等。
- 5.1.4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①一方不得向对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即对方员工的直系亲属、合伙人或其他有经济利益影响的人员，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②一方的股东、监事、合作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等系对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对方；③合作过程中，一方不得允许对方员工持有或经由第三方代持有其股权。如聘用对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员任职的，应在聘用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5.1.5 上述行为或类似行为一经发现，即可被视为已经对对方造成实质损害，对方可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三倍本协议总价款。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5.1.6 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如知悉/怀疑对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及时主动向对方相关部门提供有效贿赂信息投诉，对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和/或免于上述责任。

5.2 反洗钱：

5.2.1 甲方保证遵守其成立或业务所在国的反贿赂法和反洗钱法，并不会采取或有意允许采取可能导致乙方违反反贿赂法或反洗钱法的任何行为。

5.2.2 如乙方在本合作项下怀疑有任何洗钱、贿赂或其他犯罪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涉及甲方），乙方可能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甲方同意并理解，乙方进行上述行为可能无法通知甲方或向甲方披露任何信息。

六、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6.1 协议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需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2 协议转让：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6.3 协议解除：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协议，该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延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每延迟付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是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30%。

-
- 7.2 延迟交付：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产品等额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但是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 30%。
- 7.3 违反保密义务：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 7.4 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及其客户生产损失、利润、利息以及收入损失、商誉损失、商业机会损失、资料或数据的遗失或任何间接的损坏或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 7.5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范围内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应超出协议总金额的 100%。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
- 8.2 因本协议导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 8.3 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等条款的效力。

九、通知

- 9.1 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他通讯，都应以中文书写，按本协议中所示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邮寄的方式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9.2 任何通知在以下情况下应视为已送达：
- 9.2.1 以专人递送或经快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应在快递实际交付对方日视为送达；如快递工作人员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对方导致未送达的，以快递寄送方收到快递退件日视为送达；
- 9.2.2 经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日视为已送达。

十、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或即使能预见亦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

乱、骚乱和流行性疫病、黑客袭击、电力中断或运营商网络中断等情况。

10.2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尽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3 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或致使本协议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弃权、变更或增补未尽事宜等，均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本协议执行。补充协议需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任何非经乙方盖章确认的补充约定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1.4 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查阅便利，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不应对本协议的解释产生任何影响。如本协议的个别条款无效或成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1.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附件二：产品及服务配置清单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详见评审标准细则

三、评标专家组成：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四、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说明：

（1）评审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给予该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最后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 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获取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获取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应答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5 款所列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3.	其他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郑重承诺，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所有产品全部合格。	承诺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信誉及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6.	违法失信行为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招标标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附表 3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注：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2	商务部分 (22 分)	相关业绩 (9 分)	自 2019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图像识别和智能化应用、视频智能分析、视频大数据共享应用等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响应及时，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售后服务措施合理，响应及时，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2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售后服务措施差或与使用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体系 (8 分)	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没有，得 0 分； 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没有，得 0 分； 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没有，得 0 分； 具有有效的 CMM3 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68 分)	需求分析 (5 分)	综合考虑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特点等，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分析。 1. 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归纳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得 5 分； 2. 具有较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较透彻、思路较清晰，归纳分析较透彻，理解较准确完整，得 4 分； 3.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程度一般，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得 3 分； 4. 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够完善，对项目理解不够透彻，思路较模糊，归纳分析、理解不到位，存在缺失，得 2 分； 5. 项目需求分析差，思路混乱，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性能指标 (10 分)	1、投标产品的设备选型、质量、性能、功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每有一项标注#条款的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4、未提供得 0 分。 #部分需按照要求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技术方案 (12 分)		1、整体技术方案明确具体，产品选型、实施规划、系统兼容、配套协调、系统安全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执行性，得 12 分； 2、整体技术方案基本明确，但存在部分非关键性资料缺漏或非关键性数据缺失，得 7 分； 3、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部分关键性功能缺漏或关键性数据缺失，得 4 分； 4、整体技术方案存在关键性资料缺漏或未提供资料、或无方案，得 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系统安全建设方案等，评委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 实施方案内容完善、详实可行，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高，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通用，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4. 实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可行性较弱、有缺陷，得 3 分； 5.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9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 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9 分； 2. 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6 分； 3. 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部分符合用户实际需求：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能力 (9 分)		1、提供视频智能分析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2、提供对象属性识别、场景图像识别、目标运动方向检测方法等专利，每提供 1 项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3、未提供得 0 分。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团队人员 (7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安排。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清晰，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 2、项目成员中每投入 1 位高级职称人员加 3 分，最高得 3 分； 3、项目成员中每投入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4、项目成员中未投入高级和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及在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1.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使用需求，得3分； 2.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合理，能够满足使用需求，得2分； 3.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质量完全有保障，得3分； 2.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稍有针对性，质量基本有保障，得2分； 3.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通用，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计算机设备零部件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附件 1——投 标 书(格式)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3——磋商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5——服务说明一览表
-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8——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0——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11——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 附件 12——业绩
-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1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保证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此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公章）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供应商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 3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须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5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要求	数量	完成期	完成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项目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标准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注：技术条款偏离是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进行点对点的应答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无偏离需声明：
“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附件 8 其他服务承诺

致：

我单位郑重承诺，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所有产品全部合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方案资料

附件 10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0-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0-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0-3 供应商承诺书
- 10-4 信誉及财务状况
- 10-5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10-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0-7 违法失信查询

10-1 企业基本情况表及组织机构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人	
经营范围				
其他				

▲10-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0-3 供应商承诺书

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密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与本项目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4 信誉及财务状况

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10-5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说明：

1.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制，但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招标标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无任何关联。

2. 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况，如实披露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等单位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3）与本企业同一投资主体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企业同一商标品牌的企业。

与我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注：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7 违法失信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 1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参与的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服务期	

说明：本表须附身份证（正、反面）、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2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如有)	人员资质	工作年限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相关业绩

项 目 名 称	合同内容	目前项目进度情况	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为依据；合同复印件的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目录

-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13-2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2-1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1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3-1 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货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货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货方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货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货方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货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货方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货方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货方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货方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货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货方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货方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货方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2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2-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提供自身的、业绩、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供应商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专长)。